

汕头高新区（西片区）学院路（学林路—学院西路段） 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（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

一、评价项目概要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（1）项目名称

汕头高新区（西片区）学院路（学林路—学院西路段）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。

（2）项目预算部门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自建局”）。

（3）项目实施单位

汕头高新区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科创公司”）。

（4）项目建设地点

学院路项目位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——中以（汕头）科技创新合作区内，毗邻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，东至学院西路，西至学林路。

(5)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

主要用于汕头高新区（西片区）学院路（学林路—学院西路段）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的支付施工进度款、勘测设计费、监理费、专项费用、建设管理费等费用，确保工程顺利开展。

(6)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

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，经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《关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西片区）学院路（学林路—学院西路段）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汕高经〔2020〕6 号）批复同意立项，批复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20-440500-48-01-022404）。

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道路总长约 166m，红线宽度 40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批复估算总投资 1664.83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 1291.9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49.55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23.32 万元。

(7) 初步设计及概算

2020 年 7 月 24 日，经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印发《汕头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汕头高新区（西片区）学院路（学林路—学院西路段）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》（汕高经〔2020〕9 号），同意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。批复学院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1,663.73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 1,289.56

万元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50.93 万元，预备费 123.34 万元。

(8) 施工图及预算

2020 年 12 月，学院路项目施工图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，出具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（证书编号：4405002101040002-TX-001）。2021 年 11 月，项目预算经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，出具《工程预算定案书》（编号：HLST-Z-10339-21-001），预算审核造价 1,367.26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 1,040.90 万元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8.97 万元，预备费 77.39 万元。

(9) 项目招投标

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进行招标，委托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，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布招标公告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发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中标单位为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（牵头人）和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成员）。

(10) 项目建设期

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507202102030102）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正式开工建设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完工建设，并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共同验收合格，形成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2.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84.16

万元（其中：2020 年投入资金 288.63 万元，2021 年投入资金 395.53 万元）。累计使用资金 694.31 万元（其中：2020 年度使用资金 260.49 万元，2021 年使用资金 433.82 万元）。结余资金-10.15 万元，是高新区科创公司先垫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新建道路，改善西片区道路基础设施硬件条件，缓解城市交通压力，为高新区西片区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

（一）评价原则与方法

根据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，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、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，结合本项目特点，根据提供的资料，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、问卷调查法、抽样调查法等，用定量指标分析，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。

（二）评价目的

对学院路项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，以考核资金使用的绩效。分析存在的问题，为下一步安排该项目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评价基准日

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(一) 总体结论

我们认为，项目的实施效果较好，高新区住建局和高新区科创公司能认真履行职责。学院路项目的建设，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，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路网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有助于创新驱动的提升，树立汕头新标杆，提升区域形象、增强投资吸引力，为汕头高新区西片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，综合评价得分为 86.24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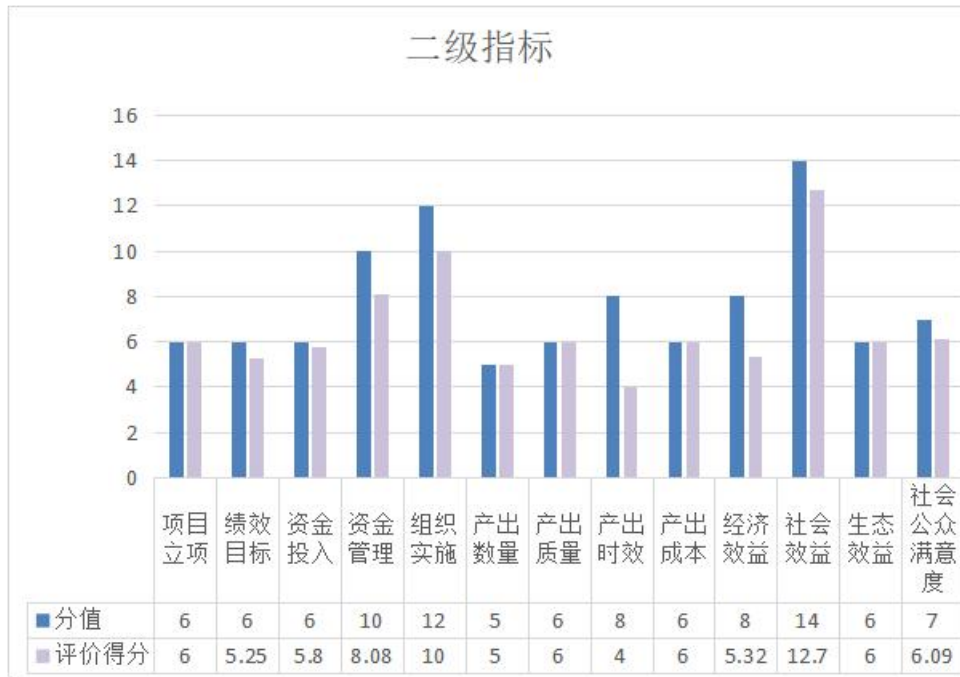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绩效分析

根据绩效指标的分布情况，得分率较高的主要集中在决策指标、效益指标。而过程指标、产出指标两个指标得分率相对较低。

一级指标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因素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评价总得分	100	86.24	86%
一、决策指标	18	17.05	95%
二、过程指标	22	18.08	82%
三、产出指标	25	21	84%
四、效益指标	35	30.11	86%

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



四、主要绩效

学院路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。项目的建设缓解了现有道路的交通压力，改善了汕头高新区西片区的交通环境和基础设施，提升区域通行速度，优化了汕头高新区西片区的营商环境，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并有助于创新驱动的提升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提升区域形象、增强投资吸引力。

（一）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

项目的建设符合《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2—2020年）（2017年修订）》《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中以（汕头）科技创新合作区（核心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规划的总

体要求。立项程序上经过深入调研，并经汕头高新区管委会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（《会议纪要 2020-5 号》）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设计方案及概算均经过审批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过程规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效益较好

项目的建设缓解了现有道路的交通压力，改善了汕头高新区西片区的交通环境和基础设施，提升区域通行速度。优化了路网结构，为汕头高新区的发展建立了基本框架，为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提供了条件，促进整个园区建设的步伐，进一步优化当地投资环境，有利于招商引资，提高城市竞争力，拉动经济增长。同时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，美化城市环境景观，提高民众生活质量。使工业区与周边片区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，从而有效地促进区域内外的人员、物质往来，带动区域的经济发展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对汕头高新区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施工监管制度有待完善

高新区已制订《汕头高新区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》《汕头高新区工程（项目）委托评审工作流程》对财政资金拨付和工程评审进行管理。但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管理、质量控制、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监管程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进度较慢，完工不及时

根据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《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》约定，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，项目工期为4个月。根据项目《开工报告》和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，项目于2020年5月26日开工建设，于2021年5月19日完工验收，实际施工工期约为12个月，比原定2020年9月30日竣工超过约8个月。主要是因为项目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加上雨季施工等因素的影响，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，影响了项目的完工时间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

根据高新区住建局年初申报的《高新区本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1年度）》，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八个绩效指标进行评价，分别是“资金实际支出率、主体工程完工率、施工质量验收达标情况、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、工程进度达标率、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、概算执行率、群众满意度”。绩效指标的种类基本清晰，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，例如“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”因评价期内项目尚未完工，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。另外经济效益指标中的“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”评价指标不属于经济效益的绩效体现，而属于自评表中“过程—组织实施—招投标程序规范性”指标的绩效反映，分类不够合理。

（四）部分工程款支付不及时

如上面“工程款支付及时性”指标所述，部分工程款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况。根据《工程支付申请表》，学院路工程项目2021年7月

申请五、六月的工程进度款 1,353,000.00 元，监理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审核通过，造价咨询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审核通过，并经建设单位高新区科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签批同意。但资金实际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。不符合学院路项目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7.3.1 条、第（2）点，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，发包人应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可计量工程量进度款的 75%给承包人，且支付的额度不能超出概算额度的 75%的约定，支付不够及时。

（五）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

根据《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》17.5 条的约定“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”。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竣工验收，但至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日，项目尚未办理工程结算审核手续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完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

建议高新区应完善工程施工监管方面的管理制度，对项目施工进度、质量控制、设计变更等方面进行管理，做好协调、监督、指导作用。高新区科创公司应按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衔接，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，接受监督管理。严格落实制度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项目完成进度

应加强项目管理，今后的工程项目应做好整体策划，做好开工前调研工作，提前协调好相关部门，摸清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个节点、难点，制订详尽的施工计划及解决方案。做好勘察设计，概预算编制，协调好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，缩短工程项目前期开工时间。项目开工后，应有专人负责跟进现场工程的施工进度，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力物力，及时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、设计变更及与相关单位的业务衔接工作等，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，加快项目完成进度，使工程能按期完成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

落实开展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重大部署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支出责任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、优化公共资源配置、节约公共支出成本。是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有效途径，也是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建议项目相关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通过了解、收集相关资料、信息，结合评价对象不同特点和财政支出具体，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，公允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。

（四）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支付工程款

建议应提高工作效率，缩短工程款支付各个环节的审批时间，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确保施工单位资金充足，使工程进度能按计划进行。避免不必要的经济纠纷，降低建设单位的违约风险。

（五）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审核

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是竣工结算阶段一项重要技术经济工作。是与施工方结算工程款的重要依据，是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基础，建议应尽快收集工程结算资料，上报财政部门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手续，以确定工程结算造价。